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ST 大洲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0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及向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尚衡冠通”）致函询问，尚衡冠通向公司提供了《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（2019）粤 0303 执保 555 号）》，获悉公司股东尚衡冠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

《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（2019）粤 0303 执保 555 号）》的主要内容：本院经审查认为，解除保全申请人杨智杰与被申请人（尚衡冠通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陈阳友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按撤诉处理。裁定如下：解除对被申请人尚衡冠通持有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 000571）股票的冻结。解除对被申请人陈阳友持有的尚衡冠通 14.3% 股权的冻结。（裁定书落款日期：2019 年 2 月 11 日）

股东名称	解除轮候冻结数量（股）	轮候冻结日期	解除轮候冻结日期	轮候机关	解除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
尚衡冠通	89,481,652	2018 年 12 月 11 日	裁定书落款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1 日	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	10.99%

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系尚衡冠通因其与杨智杰借款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被司法冻结的 89,481,652 股公司股份，原被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及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

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8）、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9）。

二、本次解冻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尚衡冠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9,481,6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.99%；本次股份轮候冻结解除后，尚衡冠通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，被冻结的数量 89,481,6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.99%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；
- 2、《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（2019）粤 0303 执保 555 号）》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